

证券代码：603628

证券简称：清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——光伏》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18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

区域	装机容量 (MW)	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上网电量 (万千瓦时)	结算电量 (万千瓦时)	上网含税电价 (元/千瓦时)
地面集中式					
内蒙古	20.00	645.98	645.98	645.98	0.90
山东	11.47	276.07	276.07	276.07	1.00 (注 1)
新疆	20.00	487.63	487.63	487.63	0.95
屋顶分布式					
安徽	5.69	67.51	67.51	67.51	注 2
宁夏	2.00	37.57	37.57	37.57	0.80
福建	72.79	1,484.51	1,484.51	1,484.51	注 3

注 1：单县项目除了山东省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 1 元/千瓦时外，可获得省补 0.2 元/千瓦时。

注 2：滁州天荣项目采用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，电价分为余电上网与自发自用两个层面。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脱硫煤电价（安徽省 0.3844 元/千瓦时）+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.42 元/千瓦时，自发自用电价为“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”+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.42 元/千瓦时。

注3：福建省的项目包括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及“全额上网”两种模式。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电价分为余电上网与自发自用两个层面。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脱硫煤电价（福建省目前是0.3932元/千瓦时）+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0.42元/千瓦时，自发自用电价为“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”+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0.42元/千瓦时。公司目前持有的“全额上网”模式的项目，对应的福建省的标杆电价为0.98元/kWh。

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